

日本農協中非農民會員的重要性

一. 前言

媒體常把日本農業協同組合（農協）視為農民組織。的確，幾乎日本所有的農民都參加農協。「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一條即敘明農協的宗旨即在推動農業生產，並經由加速會員間的合作來改善小規模農業生產者的經濟情形。

然而，農協也同時提供許多非農業的服務給非農民。非農民會員並已成爲日本農協的多數。本文即在討論非農民會員在日本農協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二. 農協備忘錄

「農業協同組合法」規定各農協訂定備忘錄，「農業協同組合法」只規定農協的基本架構。有關農協經營的細節在農協備忘錄中規定。例如，農協提供服務的地區範圍，農林水產省要求各農協的服務地區不可重疊。

三. 農協會員分兩類

農協的會員分兩類：正會員與贊助會員。表1與表2顯示過去20年來正會員與贊助會員人數的消長。正會員與贊助會員有同等的權利享受農協提供的服務。

但只有正會員在會員大會有投票權。會員大會是農協做重大決定的場合，參加農協爲正會員或贊助會員均要繳納股金才能入會。農協備忘錄會規定會員最低的股金，正、贊助會員在農協獲利時可分得股息。股息分兩類，股本股息與紅利，一般而言，前者金額大於後者。

四. 農協正會員

「農業協同組合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者可加入農協爲正會員，這包括自然人（個人）與法人（公司）。然而，正式職員超過300人，實收資本超過30億日幣的法人是不能做正會員，因爲農協是爲小規模農業生產者而成立的。

^{註1}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博士

^{註2}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表1 農協正會員人數

	正會員人數			至少有一人為 正會員之家戶數	農戶數
	總數	自然人	法人		
1990	5,543,916	5,537,547	6,369	4,858,831	3,834,732
1995	5,484,145	5,477,004	7,141	4,780,168	3,443,550
2000	5,249,499	5,240,785	8,714	4,573,809	3,120,215
2005	4,997,797	4,988,029	9,768	4,349,898	2,848,166
2010	4,720,274	4,707,348	12,926	4,068,269	2,527,948
2011	4,668,961	4,655,215	13,746	4,007,419	n.a.

表2 農協贊助會員人數

	贊助會員人數			至少有一人為 正會員之家戶數
	總數	自然人	法人	
1990	3,065,230	2,994,871	70,359	2,597,560
1995	3,589,198	3,516,338	72,860	2,972,307
2000	3,589,097	3,783,338	75,874	3,163,107
2005	4,190,356	4,113,281	77,075	3,443,602
2010	4,973,581	4,892,837	80,744	4,060,925
2011	5,165,070	5,085,096	79,974	4,195,486

「農業協同組合法」定義兩類自然人從事農業：管理者與雇工，兩者均可成為農協正會員。這意味著如果兩位或更多的農戶成員參與農業活動，一位是管理者，其他是雇工，一戶農家可擁有兩位或更多的農協正會員。一般而言，農家只有一戶之長申請正會員，因為家戶仍是傳統農村社區的標準組成單元。近來，有許多農協鼓勵農家的其他成員也申請正會員，這造成正會員人數與至少有一人為正會員的家戶數的比例持續在上升。

正會員與贊助會員的申請資格，各個農協因其備忘錄的規定而不同。農林水產省定義農家為耕種0.1公頃或以上的農地，但農協對正會員的資格並未要求至少需0.1公頃農地。

「農業協同組合法」規定，如果正會員不符合正會員資格條件時，正會員資格應喪失。然而，這規定是否嚴格遵守是受質疑的。鄉村農民們常覺得他們不能、也不應該排除他們的老朋友。此外，由於日本農地登記制度不完善，農協由會員自己自

願申報來決定會員是否喪失資格，譬如，是否將其農地出租。

另外一些事也使得問題更複雜，「農業協同組合法」有例外規定。如果正會員依「農業管理基金改善促進法」(APIAMF)將其所有擁有的農地出售或出租，農協不必取銷其正會員資格。

從表1看得出來，農戶比至少有一人為正會員的家戶數少了150萬戶。這有3個理由。第一、部分農協備忘錄把耕種少於0.1公頃者列為正會員，但這些人在農林水產省正會員分類中是不包括在內的。第二、有些不符合正會員資格者仍違法地或錯誤地保持正會員資格。第三、部分的從農業退休者依據APIAMF規定仍保有正會員資格，這造成約有150萬非農家在農協中有正會員的問題。有人說這違反了「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一條的原則。

五. 農協贊助會員

與正會員不同，自然人與法人均可以成為贊助會員，甚至無法人身分的組織也可以成為贊助會員。農業協同組合法規定，只要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之一的個人或組織即可以贊助會員：

(一) 住在農協提供服務範圍內的自然人。

(二) 經常使用農協提供的服務之自然人、法人以及無法人身分的組織。這包括居住在城市購買農協運銷的農產品的消費者。與正會員不同，贊助會員包括大型企業。

贊助會員是日本農協特有的制度，在歐洲與北美很少見。這體制始於1947年農業協同組合法甫通過時，當時農協負責民生日用品的配給。因此，提供住在鄉村非農民贊助會員身分以便使用農協提供的服務是合理的。但1950年代配給制度取消了，但贊助會員制度仍保留下來。多年來，贊助會員資格只限於居住在農協提供服務的地區，但在2001年，農林水產省修正農業協同組合法，擴大到居住在農協服務地區以外的人，目的是促進都市居民與農民的夥伴關係。

六. 非農協會員使用農協服務的規定

「農業協同組合法」容許非會員有限度地使用農協提供的組合。以銀行業務而言，非會員存放金額不得超過正會員與贊助會員的25%，提供給非會員的醫療服務必須少於正會員與贊助會員。至於其他的服務項目，提供給非會員的所有服務必須少於提供給正會員與贊助會員的20%。農林水產省調查，大約25%的農協違反這些規定。

只要目前使用農協服務的非會員申請為贊助會員，就能符合農業協同組合法的規定。如此，會員中正會員的比例將更急速地下降，而目前正會員的比例已是不正常地低了。

本文翻譯原文：The significance of non-farmers in 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http://ap.fttc.agnet.org/ap_db.php?id=264 